

（七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反拉式有效预应力检测仪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：反拉式有效预应力检测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四川高远智合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99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4.6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公章）：**成都建测科技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6年04月30日

备注：

- 1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及划分标准详见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》第1.6条；
- 2、货物制造商全部为中小微型企业时，供应商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4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结果公开。
- 5、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